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决定对不超过人民币17,000 万元（含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9,5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000,000.00元。公司已将发行情况详细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2017年1月10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8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即将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7,000万元（含17,000万元），按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不同期限不同金额分别存入定期存款，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上浮40%。定期存单到期后自动转期，如有需要可按募集资金用途支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对暂时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